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秩字第12號

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

被移送人 羅萬芳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3月4日員警分偵字第114000951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萬芳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4千元。

扣案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1個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羅萬芳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3月2日12時11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（員林禪寺騎樓）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開時、地，將強力膠放入塑膠袋內搓揉後，以口鼻吸食所揮發之氣體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、Google街景圖、彰化縣員林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。

(三)扣案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1個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公然吸食強力膠，不但危害自身健康，並已擾及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其違序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程

01 度，及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
02 況（本院卷第17頁、第19頁），與坦認行為之態度等一切情
03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4 四、沒入：

05 扣案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1個，為被移送人所有、供本
06 件違序行為所用之物，此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（本院卷第9
07 頁、第17頁）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
08 宣告沒入。

09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
10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2 刑事簡易庭 法 官 許淞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5 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林怡吟

18 附錄法條：

19 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》

20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
21 罰鍰：

22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